國際獅子會 300A 3 區總監辦事處 函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460 號 14F-1
承辦人：江欣芃
電　話：2633-6968
傳　真：2633-6568

受文者：專區主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祕琳字第 03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函請 專區主席如期召開專區聯合例會暨邀請總監訪問、金獅歌唱比賽，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檢附專區聯合例會、金獅歌唱比賽開會通知範本、開會議程、金獅歌唱程序表、守時出席評定準則表、金獅歌唱比賽辦法各　乙份。

二、參賽資格:

1. 凡本區所屬分會會員於115年12月1日前具正式會籍，並繳交完成本區、台灣總會、國際總會相關費用之獅友。

2. 對唱組:

(1)男、女合會之分會，須由所屬分會之男、女獅友自由組隊參加，不限制性別，但須以所屬分會之獅友為限。

(2)男獅會、女獅會之選手，可由所屬分會之男獅友組隊、女獅友組隊或該分會選手搭配合法登記之之獅嫂、獅姊夫組隊參加。

3. 個人組:女獅會可報名女子組二位選手參賽，男獅會可報名男子組二位選手參賽，男、女合會之分會僅可報名女子組、男子組各一位選手參賽。

4. 以上所有比賽組別之參賽選手，凡曾經在歌廳駐唱、已是職業歌手、有收取演唱酬勞者、有歌星證者均不得參賽。

5. 曾於A 3區比賽得過歌王、歌后、長青組等個人賽冠軍者，均不得再次參加任何組別賽事，但對唱組之合唱冠軍者，除不得重複參加對唱組比賽之外，仍可報名個人賽之組別比賽。

6. 長青組需年滿65歲（已拿到敬老卡者），80歲以上有加分。

三、1. 由各專區舉辦之複選賽中，選出男歌王組、女歌后組、長青組冠軍各一名及對唱組冠軍一組參加總決賽。

2. 總決賽由各選手自選一首歌曲參加比賽，由裁判評定名次(如遇同分名次，則以細項百分率比評定)。**各專區複賽之比賽歌曲首數等相關活動辦法，由各專區主席自行訂定。專區複賽後請提報各專區推派之選手名單至總監辦事處。**

四、各專區參加金獅歌唱總決賽之選手，須於決賽前20日提報參賽者獅友姓名及歌曲名稱給A3區秘書賴小姐登記。

五、活動宣導:參加總決賽之專區冠軍所屬分會，需配合活動認桌，每分會至少兩桌，藉由獅友參與過程鼓勵決賽選手。分會之參與，可視同當月之一次例會，一起共襄盛舉，讓金獅之夜High到最高點。

六、補充事項:在預賽正式開始前，主辦單位將保留比賽規則的說明及變更權利。

七、專區召開聯合例會時，請務必通知金獅歌唱比賽委員會陳月娥主席及守時出席評定委員黃盧美月主席參加。

八、敬請與會獅友務必著正式服裝，儀容整齊。舉辦專區聯合例會所屬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分會會長當日須披掛職務肩帶。

九、當日會議將頒贈各分會有出席之現任會長及前會長總監章，如未出席則不予補發。

正本：專區主席
副本

總監 陳暐琳

國際獅子會 300A 3區
Lions International District 300A 3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60號14樓之1
TEL. 02-2633-6968 FAX. 02-2633-6568